**瑞再企商信息披露[2016]1号**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年第7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与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

本公司与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达成了一系列再保险合同（包括2015年财产险和工程险超赔再保险合约批单1、2015年责任险和意外险超赔再保险合约批单1、2015年水险超赔再保险合约批单1、2016年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约及2016年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本公司是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的全资子公司，而我们此次的交易对方，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是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的母公司。因此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二、 定价政策**

再保险合同根据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三、 交易目的**

本交易的目的是分散风险，尤其是保险风险，同时确保本公司对财产险和工程险任意单一损失净自留额控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10%以内。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批通过。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可以减少公司资本风险，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稳健发展。